

采购项目编号：HXCG-2025-HZ-10-01

## 2025 年南郑区濂水镇团堆人居环境整治

###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南郑区濂水镇团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南郑区濂水镇团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南郑区濂水镇团堆村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南农办发〔2025〕20号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新建公厕1座；购置垃圾分类桶40个，垃圾箱20个；整治排水沟1420m，新建排水沟85米，路边道路整治800m，混凝土路面1200m<sup>2</sup>，清理河道、沟渠垃圾200吨等，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



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#### 1. 签约合同总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）（¥1,197,539.00元）；包含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#### 2. 合同价格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#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宝红（陕 261161799820）。

### 六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甲方提供准确项目图纸、资料等，作为乙方施工依据；
- (2) 甲方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##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，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；
- (2)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；
- (3) 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编制竣工资料、并报甲方审批；



(4)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;

(5)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## 七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: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, 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, 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, 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, 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
2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, 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3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, 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4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, 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5. 乙方完工后, 进行自检,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, 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,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## 八、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1. 甲方在与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%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预付款;

2. 乙方进场施工后, 根据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费用, 但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必须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审核确认。



3.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缴纳总工程款的 3% 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待质保期满无问题，经乙方申请后退还全额质保金。

## 九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. 保修期限：1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起计算。

3. 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原因、材料质量和其它非人为破坏发生一切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，并无条件维修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。

## 十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；乙方需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，但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本工程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由于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；同时应做到完场清。



# 十一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 18220576818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